广安市广安区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有机肥生产加工企业遴选方案

一、总则

**（一）遴选目的**

按照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养殖户+有机肥+种植基地”有机肥还田模式需通过有机肥企业处理本地养殖企业或养殖户的固体粪污，经发酵生产有机肥投入项目区种植基地。

**（二）遴选数量**

面向社会公开遴选2家符合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资格条件的有机肥生产企业。

**（三）遴选原则**

公平公正、质量优先、产能匹配、诚信经营、服务优质。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有机肥登记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生产能力**

具备生产车间、设备（如发酵设备、粉碎设备、造粒设备、烘干设备等）及仓储设施，且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能根据订单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生产和供货，具备应对突发订单增加的应急生产能力。

**（三）产品质量**

近1年内至少有1次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合格，各项指标（如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pH值、重金属含量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产品包装规范，标注内容清晰完整，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包装标识的规定，无虚假宣传信息。

**（四）环保要求**

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近3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记录。

**（五）业绩与信誉**

近3年内有有机肥销售业绩，能提供相关销售合同；且与至少2家广安区本地养殖企业签订了畜禽粪污处理协议，能提供相关合作证明（如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企业信誉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遴选流程

**（一）发布遴选公告**

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农业部门门户网站、相关行业协会平台等渠道发布遴选公告，公告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明确遴选事项、资格条件、报名方式、提交材料要求及遴选流程等内容。

**（二）报名与材料提交**

报名时间：自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或邮寄报名的方式，申请人需填写《有机肥厂遴选报名表》（可从公告发布平台下载），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材料清单（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

1.《有机肥厂遴选报名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机肥登记证；

4.近1年内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5.生产车间、设备及仓储设施的实景照片或视频资料，以及能证明年产能的相关材料（如设备购置合同、生产记录等）；

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近3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

7.近3年内有机肥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如合作合同、发票复印件等）；与广安区本地2家养殖企业签订的畜禽粪污处理协议。

8.企业信誉相关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等）；

9.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施肥技术指导、产品退换货政策、应急响应机制等）；

10.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三）材料审核**

成立遴选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委员会。（由遴选单位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评分，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名单。

审核结束后，在公告发布平台公示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的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

**（四）**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审指标及权重具体见评分表

**（五）遴选结果确定与公示**

根据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对申请人进行排名，确定排名前两位的申请人为拟中选有机肥厂。

在公告发布平台公示拟中选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中选企业名称、综合评审得分、评审排名等信息。

公示期间如收到异议，遴选工作小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确定中选有机肥厂。

四、合同签订

遴选单位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有机肥厂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企业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复。

中选有机肥厂需在确认回复后10个工作日内，与遴选单位签订《有机肥供应合作协议》，明确产品质量标准、供货数量及时间、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中选有机肥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遴选单位可按照综合评审排名依次递补中选企业或重新组织遴选。

五、履约监管

如中选有机肥厂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约行为，遴选单位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限期整改、中止或解除合同等；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合作名单，取消未来2—3年参与本单位遴选的资格。

中选有机肥厂应积极配合遴选单位的履约监管工作，及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及供货记录等相关资料。

六、附则

本遴选方案由遴选单位负责解释。本遴选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